

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03.06.25 校務會議通過

106.09.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學生優異行為表現或輔導偏差行為學生改過遷善，特制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二)、桃園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三、實施原則：獎懲作用意在鼓勵或導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其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一)、以獎勵及積極輔導方式增強或導正學生行為。

(二)、獎勵以公開方式為原則，作為學生學習楷模。

(三)、懲處應視學生個別差異，輔導其改過遷善。

四、辦理學生獎懲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一)、行為時之年齡。

(六)、行為之手段。

(二)、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七)、行為之次數。

(三)、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八)、行為所生之影響。

(四)、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九)、行為後之態度。

(五)、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十)、其他相關因素。

五、獎懲類別：各項獎勵得跨學年累計，但懲罰就單一事件處理為原則，不得累計。

(一)、獎勵：分榮譽卡及德育獎狀

1. 本校學生具下列任一行為，給榮譽卡一張（級任導師、組長或任課教師均可認定）：

(1). 拾金不昧有具體事實者。

(2). 主動幫助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3). 擔任班級幹部認真負責，服務時間超過一週但未達整學期者。

(4). 參加學校團隊訓練持續整週認真學習，從不缺席者。

(5). 鼓勵家長參加親職教育講座、家長進修活動或學校辦理之藝文活動。

(6). 服裝儀容整齊清潔符合學校規定者。（學務處不定期抽查）。

(7). 專心聽講，確實遵守教室規約（由任課教師認定）

(8). 禮節周到、愛護公物、遵守學校規定、尊親敬老、禮讓老弱婦孺有具體事實者。

(9). 其他優良事蹟，足為同學楷模表率者。

2. 擔任學校幹部盡心盡力（例如：糾察隊、衛生隊），每週獲榮譽卡五張。

3. 德育獎狀

學生各項表現優異者可獲榮譽卡鼓勵，累積榮譽卡達 100 張者即獲頒德育獎狀乙張及便利商店禮卷乙份。

獲頒德育獎狀之學生，得與校長合照（每學期期中、期末各一次），並於本校網站、校

刊及公佈欄公開表揚（由學務處發佈）。

(二)、懲罰：分口頭糾正、扣榮譽卡、愛校服務及其他合宜之輔導措施

1. 口頭糾正：

(1). 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得採適當方式予以口頭訓誡。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榮譽卡以示警告（榮譽卡無可扣之學生應從事勞動服務）：

- (1). 禮貌不周，態度傲慢，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2). 不服從班級幹部領導及糾察隊之勸告者。
- (3).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態度輕浮隨便者。
- (4).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者。
- (5).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6).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屢勸仍不知悔改者。
- (7).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8). 在校內遊蕩未準時進入教室者。
- (9).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10). 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11).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12). 其他不良行為（爬牆、說髒話…等違反國民禮儀之舉動）且屢勸不改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扣榮譽卡，並從事愛校服務及熟讀品格核心價值：

- (1). 欺騙師長或偽造各類文書者。
- (2). 破壞公物或攀折花木，情節輕微者。
- (3). 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4). 攜帶或觀看不正當書刊、圖片或錄影帶者。
- (5). 深夜遊蕩且遭警查獲者。
- (6). 不假離校外出者。
- (7).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8).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9).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10). 抽煙(含電子菸)，喝酒或吃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 (11). 出入不良場所者（有年齡規範不宜進入之場所）。
- (12). 無故不參加朝會、典禮及重要集會或活動者。
- (13). 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14). 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 (15).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較輕微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處理：

- (1).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2). 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 (3). 公然辱罵師長，態度不恭，情節嚴重者。
- (4). 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5).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者（累犯或金額較大）。
- (6). 恐嚇勒索行為，情節較重者。
- (7).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 (8). 行為不檢，破壞校譽，情節較重者。
- (9). 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10). 攜帶違禁品（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11).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較重者。
- (12). 毆打同學，情節嚴重者。
- (13).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14).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三)、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教師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管教無效，得提獎懲委員會得視情節選擇下列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 1.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 2. 實施個別輔導。
- 3. 轉介輔導。
- 4. 改變學習環境。
- 5. 父母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6. 通報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7.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六、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 (三)、重大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七、學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立辦法另訂之。

八、學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九、為維護學生申訴權益部分，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以保障學生權益。

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桃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備註
召集人	學務主任	
行政代表	輔導主任	
	輔導組長	
	生教組長	
教師代表	一年級教師	
	三年級教師	
	五年級教師	
	教師會代表	
家長代表	會長	
	副會長	
學生代表	自治市市長	

桃園市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申請事件說明				
申請人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 長				
備 註				

桃園市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表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性別	
學 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係		
事實理由：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意見陳述：					
學生級任導師輔導紀錄：					
討論決議：					
獎懲依據：					
簽 名：					

桃園市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

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會議 地點	
獎懲會 召集人			
事 由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裁決結果			
備 註			

校長：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義興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義興街
55 號
承辦人：郭惠敏
電話：03-4913700
傳真：03-4913748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小○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子弟獎懲裁決通知書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裁決結果辦理。

附註：受獎懲人對獎懲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
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正本：

副本：本校學務處、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